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3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7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吴智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农民饮水安全的建议》（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75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水是生命之源，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安全可靠的农村饮用水直接关系到农村居民的身体和生活质量。近几年来，为确保农村居民“水缸”安全，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进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着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大力提升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环保知识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努力消除农村居居饮水安全隐患，有力地保障了全市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一、基本情况

赣州市现有农村乡镇（含村级“千吨万人”、“百吨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52 个，其中河流型 208 个，湖库型 40 个，地下水型 4 个。现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3381 处，其中：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含城市管网延伸）270 处、供水人口 405 万人；百吨千人工程 572 处、供水人口 106 万人；百吨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2539 处、供水人口 66.7 万人。十四五以来，自来水普及率从 61.00%提高到 89.19%（十四五目标任务 86.66%），规模化供水比例从 57.47%提高到 64.90%（十四五目标任务 62.09%），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实现“五年任务三年完成”，集中供水工程按照“小小联合、以大并小，管网能延尽延、工程规范化提升”的思路，集中供水工程处数从 4456 处降至 3381 处，2023 年以来，全市实施监测的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总体为优，有力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

二、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

（一）强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全面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

一是补齐工程短板，健全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 13.99 亿元，建成 366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受益人口达 301.03 万人。“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 40.85 亿元，实施 3670 处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和饮水脱贫工程，改善了 454 万农村居民的饮水条件。“十四五”以来开始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市整合投入资金 49.62 亿元，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及提档升级工程共 2467 处，受益人口合计 728.2 万人（有重合），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89.19%，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 64.9%。会昌、南康、兴国、龙南、章贡、上犹、安远、于都、石城、信丰、定南等 11 个县达到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水平。

二是狠抓服务体系建，切实发挥农村饮水工程效益。贯彻落实“全员全域全覆盖，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一服务”的新时代城乡供水一体化理念，推动各地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签订统一管护服务协议，将小型、分散的农村供水工程全面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统一管护服务，全市 20 个县（市、区、功能区）均已签订统一管护协议，明确了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相关责任。省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县属自来水企业等多个专业实施主体参与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让农村居民也能享受城市自来水的服务和质量，特别是在 2022 年下半年历史罕见的旱情中，各个实施主体充分发挥专业化水平，积极有效的应对了旱情影响，保障了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会昌县“三化”（投资多元化、服务精准化、监管规范化）模式得到水利部、省改革办、省水利厅推广。

三是狠抓监督管理，饮水问题精准核查。推进农村水厂标准化管理，制定农村供水工程“一厂一策”，“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全面建立。乡镇干部挂点监管水厂实现全覆盖，督促水厂业主做好供水保障。设立市、县、乡三级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市12345业务联动平台，实时同步市12345热线受理农村供水监督投诉问题，进一步畅通舆情反馈渠道。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排查和值班值守。制定《赣州市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工作机制》和《赣州市农村供水问题处理工作流程》规范办理农村供水舆情信访问题。开展制定了集行业监督、运行管理、公共用水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并在兴国上线运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二）深入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水质监测制度

一是开展保护区划定，推进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全市252个农村乡镇（含村级“千吨万人”、“百吨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分，并获得省政府批复。自2019年起，我市按照“八大标志性战役·三十个专项行动”的要求，在全市开展县级以下地表水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市纳入排查范围的252个乡镇级（含村级“千吨万人”、“百吨千人”）水源地排查出的26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赣州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

案》，进一步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以及审批权限，保障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时序推进，目前赣江干流 100% 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74.44% 完成整治；东江流域干流 100% 完成溯源，61.1% 完成整治；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32 个。同时深入开展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超额完成省级时序减排任务。实现我市主要干流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力保障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三是严格落实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状况问题调查评估。完善水厂自检、县级巡检、卫健部门监测的三级检测监测体系，全市已建成 18 个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具备 28 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市、区）均落实了人员和经费，保障水质检测监测。2021 年以来，市级财政已累计安排 300 万元开展农村供水水质“飞检”，强化水质监督。抓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据《2022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对地表水农村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开展 28 项指标监测，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开展 39 项指标监测。出台《赣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职责，细化了保护措施和法律责任，同时每季度组织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取水保证情况、水源水质监测数据等基础信息进行评估，指导各地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万无一失。

（三）加强农药化肥施用控制，减少水体污染源头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对农业发展和

人类粮食供给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近年来随着农药长期大量的施用，农药残留及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已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我市通过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严格管控禁限用农药、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力度以及开展安全用肥用药培训等方式，从源头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有效减少农药化肥对水体、土壤的污染，有效保障了农村饮水水质安全。

一是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体系，减少水体污染。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配套技术，减少化肥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同时配方肥、专用肥施用比例不断提高，不合理化肥施用持续减少。另一方面，推广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替代部分化肥施用，减少污染水体的风险。2021年、2022年分别在兴国县、定南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探索建立种养结合机制，推动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共完成试点面积40.4万亩。

二是严格管控禁限用农药，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对22种高毒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编制了《赣州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全市296个乡镇(街道、管理处)，规划设置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208个，限制使用农药经营门店大幅削减93.48%。全市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仅为98份，只占规划数的47%，限制使用农药经营门店占比进一步缩减至3.3%，从源头上大大减少了限制性农药的销售和使用。同时，落实限

制性农药实名制购买和施用作物登记信息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药门店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行为。

三是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减少替代化学农药。重点在水稻、蔬菜、柑橘、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上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2021-2023年全市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分别为77个、102个和103个，核心示范面积分别为6.74万亩、6.35万亩和7.19万亩，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为46.32%、52.36%和54.76%。同时，扶持专业防治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通过运用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有效减少农药用量、防治成本和农药污染。截至目前，全市有包括无人机在内的高效植保器械74986台，2021-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分别为2759.66万亩次、3079.61万亩次和3001.88万亩次，覆盖率分别为45.33%、46.49%和47.65%。

四是开展安全用肥用药培训，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力度。2021-2023年，全市分别举办各类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65场次、71场次和76场次，培训人数分别为3096人次、3522人次和4747人次，指导安全用药，有效降低农产品及水体农药污染。另一方面，农药包装废弃物乱扔造成土壤、河流小溪农药残留量过高，极易对农村饮水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我市2021-2023年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分别为128.52吨、205.06吨、366.31吨，逐年递增。2024年3

月4日，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赣州市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进一步进行了部署，进一步保障农村饮水水质安全。

（四）加强河长制源头治理，逐步提升农村小溪生态健康

一是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持系统治理理念，认真组织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探索建设多部门、多目标协同治理机制，确保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降，年内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0平方公里。另一方面，按照“五个一工程”思路，大力推广“四治（致）同步、五水共建”治理模式，切实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机融合，年内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15条，打造一批“小流域+生态旅游”“小流域+美丽乡村”“小流域+特色产业”的示范样板。

二是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2023年以来，部署开展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的排查整治，已排查整治474个河湖“四乱”问题。市水利局将加大河道巡查检查力度，通过河湖遥感监测等，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的排查整治，保护河流水域岸线安全，不断提升河流水生态环境。

三是强化涉河问题督查督办工作。加强涉河问题督查督办、完善治理管护体系，着重强化乡村小溪河道管护工作。针对在乡村小溪范围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圈溪养殖等乱占乱建、

乱围乱堵，采挖小溪砂子等问题，各地积极开展系列暗访督查行动，督促乡村河长加强巡河督导，进一步压实责任，有效推动一批农村小溪涉河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加大对农村小溪河道保洁力度，持续不断提升农村小溪水生态的健康水平。

（五）加强环保知识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一是持续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师生落实环保行动。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中小学“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赣市教基字〔2023〕87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绿色学校”创建申报活动，鼓励师生共同参与学校环境教育活动，加强学校与社区的合作和联系，在实践参与的过程中发展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知识、技能、态度、情感、价值观和道德行为，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学生的环境素养，落实环保行动。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级绿色学校5所，省级绿色学校23所，市级绿色学校130所，赣州中学获授“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全市共有1328所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占比达65%以上，已实现60%的建设目标，后续我市将再命名一批市级绿色学校。

二是积极开展“无废学校”创建工作，推动学生加强环保意识。印发了《赣州市“无废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赣市教基字〔2023〕35号），积极组织各地申报市级“无废学校”，通过“无废学校”建设，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课程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引导师生主动参与“无废校园”建设与创新，推动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在学校、学习、生活中渗透，推动学生加强环保意识，从而具有保护水源的意识。经过学校申报、

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目前全市共有市级“无废学校”50所。其中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无废学校”创建案例被“中国无废城市建设”微信公众号宣传。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家校携手环保。在中小学生的课堂上将环境教育当做一门课程，积极开展各种环保活动，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安排，多渠道宣传环境教育工作，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增强水土保持意识和法治观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在学生家长之间（包括农民）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尽量减少由农业生产，畜牧养殖以及日常生活等活动造成的水污染。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加大工程建设资金投入，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以提档升级为抓手，采取大水厂“能延尽延”的工作思路，统筹一盘棋考虑，采取“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覆盖，与现有小型水厂联网补充”的规划思路，对水源较充足，基础较好的现有农村水厂进行改造升级，在区域大水厂未建成前，发挥农村集中供水主体作用，大水厂建成后可作为应急补充水源，逐步减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及保护区范围，有效解决保护区过多、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同时加快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推进水质提升行动，确保农村供水安全可靠。全

面抓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实现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实施日检、千吨万人以下工程日常抽检工作制度，开展好集中供水工程及分散供水工程丰水期、枯水期2次水质取样检测工作，保障水质安全；强化饮水安全动态排查监测工作，加强与卫健委、公安局、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不定期对供水管理主体单位和运行管理主体单位进行督查。指导各地立足实际，通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形式，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渠道。鼓励各地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指导各地加强科学用药和施肥技术培训，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重点工作，助力农药化肥减量，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是继续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开展科技教育普及活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各地各校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在地理、品德与生活（道德与法治）、化学、科学、语文等学科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的融入，将河湖长制宣传教育渗透到“三项文化”活动之中，特别是对农村环保知识纳入到相关学科知识的教学内容，渗透到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确保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组织系列涉及农民科技环保主题班队会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普及科技教育活动，引导农民掌握减少由农业生产，畜牧养殖等活动造成的水污染的

方式方法。同时通过有关会议和新闻媒体，加强对农村环保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处理农村饮水安全保护工作的认识。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吸收您的宝贵建议，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突出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导向，统筹推进城市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小微型供水工程的升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维修更新，提升县域农村供水规模化水平，加强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对接，强化水源水质保障，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